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3,821.56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符合全

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营运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3,821.56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保荐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根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方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

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根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方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的案》。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根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方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

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销售生物有机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4017 号证书办），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董事会将《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2013年8月)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三条：“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销售生物有机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4017 号证书办），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p>	<p>第十三条：“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销售生物有机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4017 号证书办），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p>

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